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免去谭建明、王文全公司相应职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免去谭建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相应职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免去王文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提请董事会免去谭建明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谭建明、董事王文全因涉嫌个人违纪问题，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提议免去谭建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相应职务，提议免去王文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提请董事会免去谭建明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免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我们同意免去谭建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及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王文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将《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免去谭建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相应职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免去王文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增补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提名增补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我们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杨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谷秀娟 张桥云 冯渊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